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
通照会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随函转递资料，说明挪威政府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决议第 17 段要求所有国家在该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并在其后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向安理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该决议规定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挪威政府谨通知委员会，挪威已修订所适用的国家条例以执行上述决议的规定。2006 年 12 月 15 日《挪威对朝鲜制裁和限制措施条例》及其后多次修订已涵盖第 2397(2017)号决议的大部分规定。这项国家立法还包括挪威选择执行的欧洲联盟对朝鲜采取的其他限制措施。为此，已将 2017 年 8 月 30 日欧盟理事会第 (EU)2017/1509 号条例纳入我国国家条例，并于 2018 年 5 月 9 日根据上述决议进行了更新。重点作出了以下修改：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获取捕鱼权；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粮食、农产品、机械、电气设备、木材、船只、泥土和石料；
- 禁止出口工业机械、运输车辆、铁、钢和其他金属；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精炼石油产品；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原油；
- 禁止向经查明参与被禁活动的船只提供船级服务、保险或再保险服务；
- 有义务对经查明参与被禁活动的船只注销登记；

通过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名单的超级链接，委员会对个人和实体的指认在挪威自动生效。



除《挪威对朝鲜制裁和限制措施条例》外，制裁制度的一些内容还包括在其他立法中。

根据挪威《出口管制法》和《出口管制条例》，安全理事会决议实施的武器禁运在国家一级得到执行。

关于入境/旅行限制，依照 1988 年 6 月 24 日关于外国国民在挪威王国入境及居留的第 64 号法令(《移民法》)，已指示挪威移民局防止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指认的所有人员进入挪威领土或在挪威领土过境。在审议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问题时也适用这项立法，并已通知国家有关当局第 2397(2017)号决议在这方面实施的更多限制措施。

已通知有关当局其对第 2397(2017)号决议规定的其余措施应承担的义务。请放心，挪威将采取积极态度，确保有效执行各项决议规定。
